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力〔2025〕374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5年度本市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就促中心，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是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的重要基础，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制度的重要内容。为做好2025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根据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流动管理司《关于做好2025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报统计工作

（一）统计范围和对象

1. 本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主要包含市区两级就业促进中心、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以及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

2. 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包含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统计内容

各部门对照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全面统计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和业务情况，准确反映招聘、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才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人力资源数字化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业态状况。统计报送的内容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LM1 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情况（LM2 表）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经营情况表（附件 2-4，附件 5 为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三）时间安排

2026 年 1 月 9 日-30 日，纳入统计范围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https://zzjb.rsj.sh.gov.cn/zzjbd1/jsp/login.html>）“人事人才—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进行网上申报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保税区管理局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照管理权限履行主体责任，及时督促纳入统计范围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送相关数据，并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前将审核确认后的填报数据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市级公共就业服务和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的报送数据进行审核，并对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保税区管理局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报送的数据进行复审，并及时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年度报告公示

（一）公示对象

本市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公示安排

1. 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内容经线上审核通过后，应由审批机构在许可证年度报告公示栏加盖年检专用章。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年检工作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

2. 各单位应于 3 月 19 日前将年报公示网址、栏目路径、联系人、拟公示时间反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处（国际合作交流处）。

3. 按照管理权限，各单位于 3 月底前在各自门户网站对外公示辖区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许

可证编号、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并需注明是否从事网络招聘服务。

（三）抽查核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保税区管理局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每年度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内容及公示信息依法开展抽查的比例不低于 20%，并根据公示情况进行检查核查。

抽查核查的主要范围包括：从业人数不满足行政许可要求的；企业地址为虚拟注册的；企业营业收入、税收等连续多年为“零”的；现存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并依托档案提供服务的。

三、年度统计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市场年度统计工作，严格贯彻统计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明确任务、时限和要求，安排专人认真监督、指导、审核、督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主体责任，全面、真实、准确填报数据。

（二）加强宣传，积极组织实施

各部门要通过信件、邮件、电话、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如实填写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表；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培训，指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正确填报各项报表，稳妥有序做好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

（三）加强审核，提升数据质量

各单位要按照管理权限和随报随审原则，认真监督、指导、审核、督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主体责任，全面、真实、准确填报数据。要逐一审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的原始数据，确保内容完整性和逻辑性，并审核确认。对于异常数据，要及时与上一年的数据进行对比，并及时反馈机构复查。经核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督促其修正后再次上报，确保数出有据、逻辑一致，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和报送效率。

（四）加强监管，压实主体责任

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贯彻统计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安排专人负责报送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年度报告工作将作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等的重要参考。对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未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以及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并应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五）加强沟通，提升工作质量

各部门要加强与同级统计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统计工作业务支持，具备条件的部门可请统计部门就人力资源市场统计结果把关指导或出具书面意见，提高统计工作质量。统计工作完成后，请提交工作情况说明，写明与统计部门沟通、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上报数据质量把控等情况。

四、其它事项

（一）除特别注明外，各统计报表数据应填报 2025 年 1-12 月的汇总数据。经济指标和营业收入对应单位均为“万元”，请勿与“元”混淆，统计情况表关联数据间需保证逻辑关系合理性。年营业收入应填报与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相关的收入，其中代收代付部分包括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代收代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

（二）从业人员总数指填报机构 2025 年年底在册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包含派遣和外包人员。各部门要梳理汇总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并及时导入年报统计信息库。

（三）网络招聘服务中“发布招聘岗位信息数”“新增求职简历信息数”均为 2025 年新增数。

（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公共服务机构”及“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指本市市区两级就业促进中心、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注意区分“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与“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选项，以及“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与“港/澳/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选项间差异，并与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机构许可证机构性质保持一致。

（五）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其他任何未经授权的单位不得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免费提供档

案保管服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意勿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概念与企业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等普通档案内容混淆。

（六）为保证数据准确度，统计年报期间单位书面报告等功能将暂时关闭。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汪舟洋 23110128 17717492113

各区人社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 附件：1. 各区人力资源市场年报统计工作联系方式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情况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经营情况表
5. 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表指标解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各区人力资源市场年报统计工作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盖章地址	联系方式
1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景怡	20742836	浦东新区合欢路 2 号二楼 51-52 号综合窗口	20742836
2	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葛梦倩	33134800-20462	黄浦区广东路 357 号 1 号楼西 410 室	33134800-20462
3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彭雪	64470002	徐汇区沪闵路 9299 号中智大厦一楼 2 号窗口	64470002
4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栗敏珍	22050703	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703 室	22050703
5	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正纯	33095020	静安区秣陵路 46 号 1807 室	33095020
6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尤涵秋	52710052	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3 楼 C12 窗口	52717178
7	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施晓天	25015556	虹口区三河路 338 号虹口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大厅 A22-A23 号窗口	25015556
8	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周敏	25032354	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区政府大楼）3 号楼 1515 室	25032354
9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袁萌雪	33883869	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2 楼 F 区人社局后台	33883869
10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蔡凌燕	26097718	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淞滨路 1 号宝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3-35 号窗口	26097713
11	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婉	59555201	嘉定区福宁弄 88 号 302 室	59555201
12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廖冉	67848532	松江区荣乐东路 2378 号 1108 室	67848532
13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钊	39720049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39720049
14	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周思翰	67199590	奉贤区南奉公路 9501 号 1 号楼 313 室	67199590
15	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陶叶叶	57922778	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东楼 804 室	57922778
16	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帅	69696988-8185	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一楼 21 号窗口	69696988-8101
17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钟吉慧	68289698-8028	环湖北二路 100 号 B3 临港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35-39 号窗口	68289698-8028
18	保税区管理局	周佳莹	58697881	浦东新区基隆路 9 号一楼保税区区域行政服务中心 C 岛 6 号窗口	58697881

附件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表 号：人社统 LM1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 10 号
有效期至：2028 年 1 月

2 0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单位详细名称（签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三、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_（街、路）_____（门牌号） 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是 ☐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_（街、路）_____（门牌号）			
四、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分支机构 _____个			
五、机构类型： ☐ 01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02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03 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 04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 05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 06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 07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08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09 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10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11 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六、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及备案情况： ☐ 取得许可 ☐ 经过备案 发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单位：_____			
七、业务类型： ☐ 01 人力资源招聘 ☐ 02 劳务派遣 ☐ 03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04 人力资源测评 ☐ 05 人力资源培训 ☐ 06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07 高级人才寻访（猎头） ☐ 08 人力资源数字化 ☐ 09 人事代理 ☐ 10 其他（请注明类型）_____			
八、企业集团情况：是否为企业集团母公司或成员企业 ☐ 是 ☐ 否 本企业是 ☐ 集团母公司（集团总部） ☐ 集团分公司 ☐ 集团子公司			
九、从业人员情况：01 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02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_____人； 03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_____人； 其中：04 取得人力资源相关职业资格人员_____人； 05 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人员_____人。			
十、服务设施情况：06 设立固定人力资源服务场所_____个； 07 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平台（招聘网站、APP、小程序等）_____个。			
十一、主要财务情况（限经营性服务机构填报）： 08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09 资产总计_____万元； 10 全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 其中：11 代收代付部分_____万元； 12 全年纳税总额_____万元。			

单位负责人签章： 统计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01=02+03；01>0；01≥04；01≥05；10≥11。

附件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LM2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0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 0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一、服务对象情况	服务就业、择业和流动人次	人次	01	
	其中：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人次	02	
	大专及本科学历人员	人次	03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次	04	
	服务用人单位家次	家次	05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	家次	06	
	国有企业	家次	07	
	民营企业	家次	08	
	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	家次	09	
	其他单位	家次	10	
二、现场招聘会服务	举办招聘会场次	场次	11	
	其中：农民工专场	场次	12	
	高校毕业生专场	场次	13	
	参会用人单位家次	家次	14	
	提供招聘岗位数	个	15	
	参会求职人次	人次	16	
三、网络招聘服务	发布招聘岗位信息数	条	17	
	新增求职简历信息数	条	18	
四、劳务派遣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数	家	19	
	派遣人员总数	人	20	
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服务用人单位数	家	21	
	外包人员总数	人	22	
六、人力资源测评服务	测评人次	人次	23	
七、人力资源培训服务	举办培训班数	场	24	
	参加培训人次	人次	25	
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数	家	26	
九、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数	家	27	
	成功推荐人才数	人	28	
十、人力资源数字化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数	家	29	
十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现存档案数量	份	30	
	依托档案服务人次	人次	31	

单位负责人签章： 统计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审 核 关 系： 01=02+03+04； 01 ≥ 16； 01 ≥ 20； 01 ≥ 22； 01 ≥ 23； 01 ≥ 25； 01 ≥ 28；
05=06+07+08+09+10； 05 ≥ 19； 05 ≥ 21； 05 ≥ 26； 05 ≥ 27； 05 ≥ 29； 11 ≥ 12+13。

附件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经营情况表

总体经济指标	全年营业收入	总额法	
		净额法	
	缴纳税收	全年纳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业态指标	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全年营业收入	
		服务用人单位数	
		成功推荐人才数	
		学历层次	本科人才数
			硕士人才数
			博士人才数
		主要行业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中：海外人才数	
		推荐人才平均薪酬： ☐ 30 万元以下 ☐ 30-50 万元 ☐ 50-100 万元 ☐ 100-200 万元 ☐ 200 万元以上	
	网络招聘服务	☐ 是	全年营业收入
			招聘网址
		☐ 否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全年营业收入	
		外包员工数	
	劳务派遣服务	全年营业收入	
		其中：代收代付	
		服务费	
	人力资源数字化服务	全年营业收入	
		服务单位数	
	其他服务项目：_____	全年营业收入	
		服务单位数	
		服务个人数	
特色指标	获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 是	获得年份：
		☐ 否	
	服务上海市三大先导产业情况	☐ 是	☐ 人工智能 ☐ 生物医药 ☐ 集成电路
		☐ 否	
	获评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情况	☐ 是	获得年份：
		☐ 否	
	总部企业情况	☐ 是	☐ 贸易型总部 ☐ 民营企业总部 ☐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企业
		☐ 否	
	企业上市情况	☐ 是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上海新三板 ☐ 香港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美国纳斯达克 ☐ 其他
		☐ 否	

附件 5

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表指标解释

人社统 LM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

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当注册地址与所在地址一致时可免填。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面向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就业和人才流动配置等各类公共服务的综合性机构，其主体是由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合并设立的。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承担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的服务机构。

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主要面向各类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服务，承担公共人才服务职能的公益性服务机构。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以外的其他行业部门举办的面向本行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事业单位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国有企业、地方各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职业）服务机构设立的公司性质的机构。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根据人力资源市场的相关规定，设立的由民间经营、为社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按照我国人力资源市场有关规定，成立的具有外资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港、澳、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按照我国人力资源市场有关规定，成立的具有港、澳、台资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企业集团情况 指以资本为主要连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母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分公司是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母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从业人员总数 指填报机构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总数，不包含劳务派遣服务中向客户单位派遣的人员，不包含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中参与客户

单位外包项目的人员。

本科及以下学历从业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学历为本科及以下的人员数量。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数量。

取得人力资源相关职业资格人员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人力资源相关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数量。

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人员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的从业人员数量。

设立固定人力资源服务场所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的从事招聘、就业创业指导、零工市场等服务的固定交流场所数量。

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平台（招聘网站、APP、小程序等）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招聘网站、APP、小程序等在线服务平台的数量。

注册资本 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总额。

资产总计 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全年营业收入 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所销售的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业务活动中产生的代收代付收入。

代收代付部分 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代收代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

全年纳税总额 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本年度向税务机

关缴纳的各项税费总额。

人社统 LM2 表

服务就业、择业和流动人次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择业或流动等相关服务的总人次数。

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指服务就业、择业和流动人次中高中及以下学历的人次数。

大专及本科学历人员 指服务就业、择业和流动人次中大专或本科学历的人次数。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指服务就业、择业和流动人次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次数。

服务用人单位家次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各项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活动中服务的用人单位的总家次数。

机关事业单位 指服务用人单位家次中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家次数。

国有企业 指服务用人单位家次中国有企业家次数。

民营企业 指服务用人单位家次中民营企业家次数。

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 指服务用人单位家次中外资及港澳台资性质的企业家次数。

其他单位 指除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外，服务其他类型的用人单位家次数。

举办招聘会场次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总场次数。

农民工专场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中为农民工举办的专场招聘会场次数。

高校毕业生专场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

场招聘会中为高校毕业生举办的专场招聘会场次数。

参会用人单位家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的用人单位家次数。

提供招聘岗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提供的招聘岗位总数。

参会求职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的求职人次。

网络招聘服务发布招聘岗位信息数 指报告期内，网络招聘服务机构通过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平台向社会新增发布的招聘岗位信息总数。

网络招聘服务新增求职简历信息数 指报告期内，网络招聘服务机构通过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平台新增收到的劳动者求职简历信息总数。

劳务派遣服务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派遣服务的用人单位总数。

劳务派遣服务派遣人员总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客户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派出的人员总数。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服务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相关岗位、业务、项目等人力资源需求，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服务用人单位的数量。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员总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过程中参与外包项目工作的人员总数。

人力资源测评服务测评人次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测评服务过程中被测评的总人次。

人力资源培训服务举办培训班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举办的人力资源相关培训班总数。

人力资源培训服务参加培训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人力资源相关培训班的总人次。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客户要求，依据其组织目标提供内部、外部人力资源管理调研和分析、拟定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绩效目标、制定人力资源管理解决方案等过程中服务的用人单位总数。

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寻访高级人才的用人单位总数。

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成功推荐人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成功推荐入职用人单位的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各类人才总数。

人力资源数字化服务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或使用其研发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HRSaaS等人力资源科技产品的用人单位总数。

现存档案数量 指报告期末，具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管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总数。

依托档案服务人次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为劳动者或用人单位提供的各类服务总人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经营情况表

全年营业收入-总额法 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所销售的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业务活动中产生的代收代付收入。

全年营业收入-净额法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不含代收代付业务收入的营业收入。

